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劉奇峰

被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同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，所謂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，就備位之當事人，係以先位聲明當事人之請求無理由時為審理之條件，若先位聲明有理由時，備位聲明部分即不須裁判，此時，因備位當事人於訴訟中仍須為攻防辯論，但不一定會受裁判，形同進行無實益及不安定之訴訟程序，且第一審如就先位之訴為原告勝訴判決，在尚未確定前，備位之訴其訴訟繫屬並未消滅，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，於第二審亦有效力，是該備位之訴，縱未經第一審裁判，亦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，亦即對於備位被告而言，須俟法院認先位之訴無理由，始成為訴訟當事人，其訴訟地位洵非屬安定，明顯影響備位聲明當事人之權益，特別是在上級審或更審程序中始就備位聲明為裁判之情形，備位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即受到剝奪。是以，訴訟程序上是否准許此類型之訴訟，即應特別斟酌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雄獅旅行社）給付新臺幣12

0,250 元，於民國110 年5 月6 日第一次言詞辯論時，亦係就此項聲明為辯論，嗣於同年5 月12日始具狀追加呂禮正、郭惠君為備位被告，請求其2 人共同返還上開金額之不當得利。但原告追加之訴係屬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，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，已難准許；且被告雄獅旅行社已具狀陳明不同意原告為此訴之追加，而追加備位之訴之基礎事實與先位之訴並非完全同一，尚須另為調查，亦使訴訟終結延滯，有礙訴訟之終結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